

上虞县供销社志



上虞縣供銷合作社聯合會
社志編纂委員會編

上虞县供销社志

SHANG YU XIAN GONG XIAO SHE ZHI

上虞县供销社联合社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省上虞县印刷厂印刷

1988年10月 印数300本

序

王 则 民

《上虞县供销社志》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上虞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载全县供销合作事业的志书，它既是上虞供销合作事业历史与现状的客观反映，也是全县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强不息，奋发创业的缩影，值得一读。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志书的功能在于“存史、资治、教化”。编纂《上虞县供销社志》的目的在于使全县供销社工作者了解上虞县供销合作事业的变迁史实，从而借鉴历史经验，为研究合作经济模式和发展趋势提供依据；同时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进一步明确责任，增强信心，努力开创供销事业的新局面，为振兴上虞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上虞县供销社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指导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上虞县供销合作事业的成就与经验教训，作了实事求是的记载。上虞县的合作事业在民国年间已有组织，但当时不但规模小、资金少，且为官吏绅商等少数人所垄断操纵，借以愚弄群众，从中渔利。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创办了人民自己的合作社，这可以说是上虞县社会主义供销合作事业的前身。解放初，供销社艰苦创业、勤俭办社，对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减除对农民的中间剥削，支援生产救灾和为群众服务等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国家进入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后，供销社发挥了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生产和消费的纽带与桥梁作用，成为国营商业的得力助手，收购大批棉、麻、茶、茧等农

副产品，为工业生产提供了原料，为社员群众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成为农民自己的集体商业组织，促进了工农联盟和城乡物资交流。这期间，供销合作事业也经历了曲折。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搞“一大二公”、大购大销，供销合作社机构撤并频繁，人、财、物平调严重，致使供销事业的社会服务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社群关系疏远。1961年复建供销社，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有了新的发展与进步，但在“四清”运动后的1965年供销社又一次并入商业局，影响了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更使供销合作事业遭到严重的冲击与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再次恢复了县供销社，即抓住“民办”这一核心！恢复“三性”，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把供销社从传统的购销型服务，逐步扩大到信息、技术、物资、储运等综合性服务，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为振兴上虞经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全县各级供销社也在竞争与创业中不断得到发展与壮大，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效益显著提高。1985年，全县供销系统的利润在绍兴市供销社系统名列前茅。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记载历史是为了借鉴历史，总结过去是为了开创未来。全县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定能从社志中受到启迪与教育，扬长补短，立志改革，锐意进取，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编纂社志是一项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在全县供销系统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支持下，社志编纂人员不辞劳苦，努力工作，精神可嘉。社志既是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成果，同时也是供销系统全体同志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社志编写过程中，省、市供销社、县志办公室、县档案馆、县党史办公室等部门给予大力支持，热情指导，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谢意。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起民国十九年（1930），下迄公元1985年。

二、本志横排门类，纵贯古今，重点记述解放后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变化。

三、本志记、志、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

四、本志纪年，1949年前用当时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1949年起概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金额，均以当时流通的货币为准。解放后一律折算为新人民币。度量衡的名称及计量单位，文中未写明者均以当时的俗称（市制）为准。

六、本志有关数字一般采用本系统历年各项统计数字，本系统缺者采用县统计局数字。

七、“社局”合并期间，供销社史实无法分述时，均采用商业系统（县商业局）的数字和史料。

八、本志材料来自档案、报刊、调查，文中不注出处，部分引文在不损害原意的前提下有所删节。

九、文中“党”、“政府”，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县委”，指中国共产党上虞县委员会；县府，指上虞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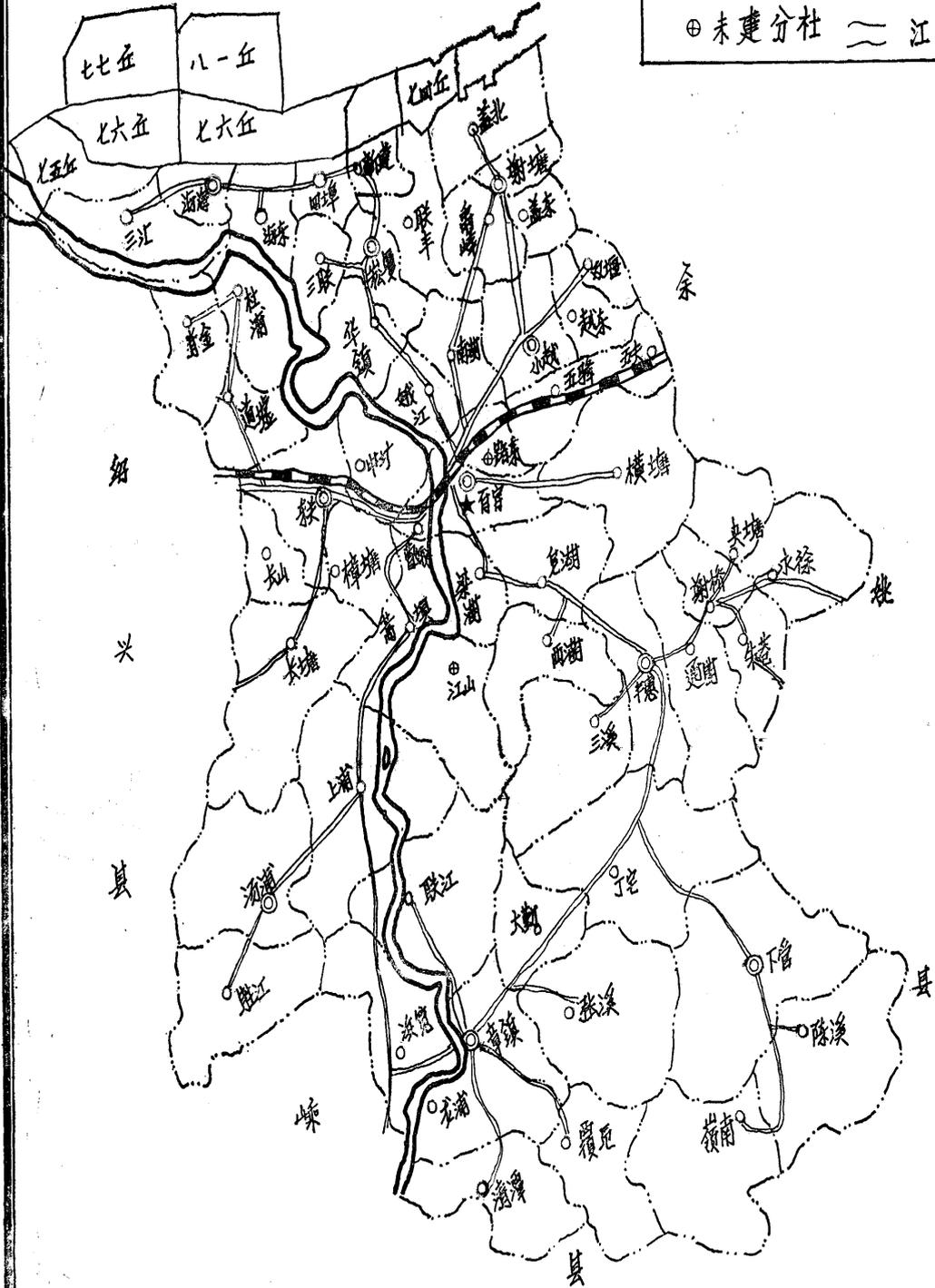
十、“重光”、“复元”、“还治”，指抗日战争胜利。

上虞县供销社网点示意图

杭州湾

图例

- ★ 县社
- 供销社
- 供销社分社
- ⊕ 未建分社
- 分界
- +— 铁路
- 公路
- ~ 江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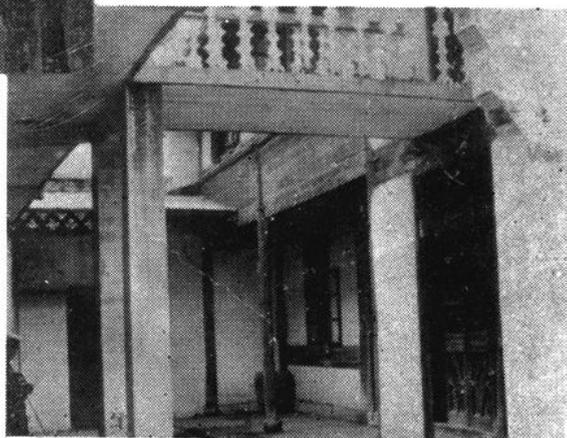


◁ 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楼



县社初建时原址丰惠镇
西小街红乐字会

△ 上虞县供销商店建立时原址丰惠镇
东大街111号





△ 中共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成员（1985年12月）
左起：夏企忠、沈尔昌、王则民、张六贤、徐万金



△ 县联社三届理事会成员
前排左起：解皋珍、夏企忠、杨森棠、沈尔昌、陈亚青
后排左起：朱继燕、陈寿椒、王汉星、何耕灿



△ 县联社三届监事会成员

前排左起：倪伯新、朱国才、石顺铨、谢志炎

后排左起：徐惠根、朱振华、马瑞木、张承涛（缺张承聪）



△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全体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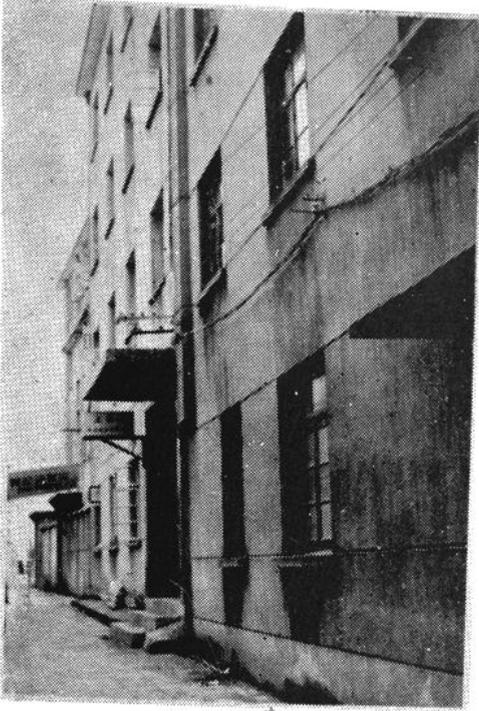


△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职工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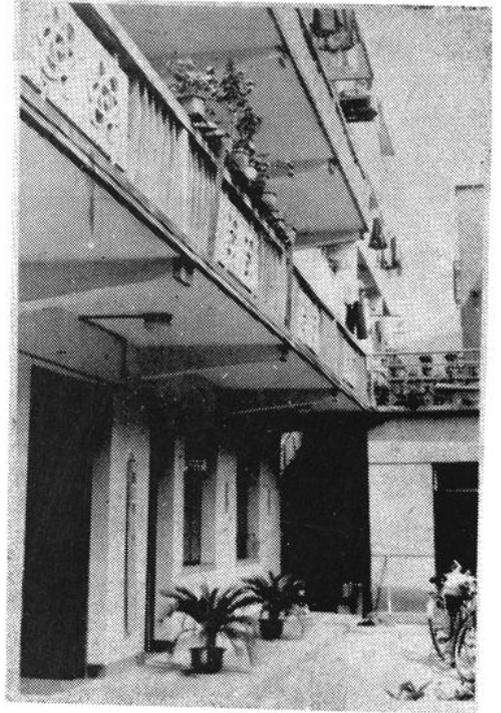


△ 编志工作人员

前排左起：陈寿椒、刘崇良、朱乃丰
后排左起：俞福元、马敖云、章建德



◁ 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县特产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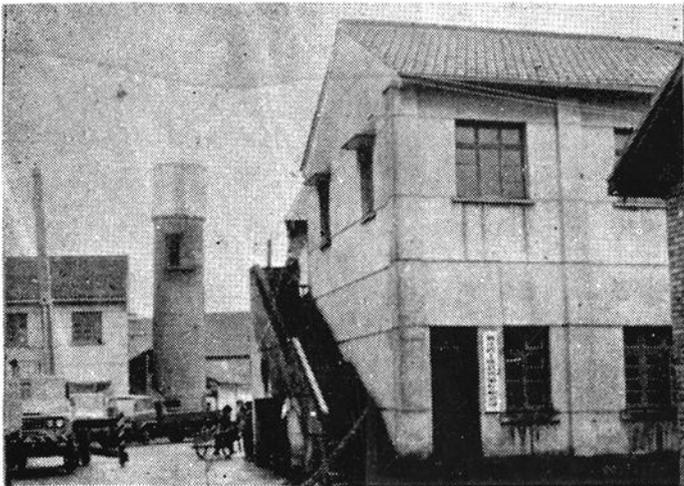
◁ 县副食品公司



◁ 县供销贸易中心暨桃园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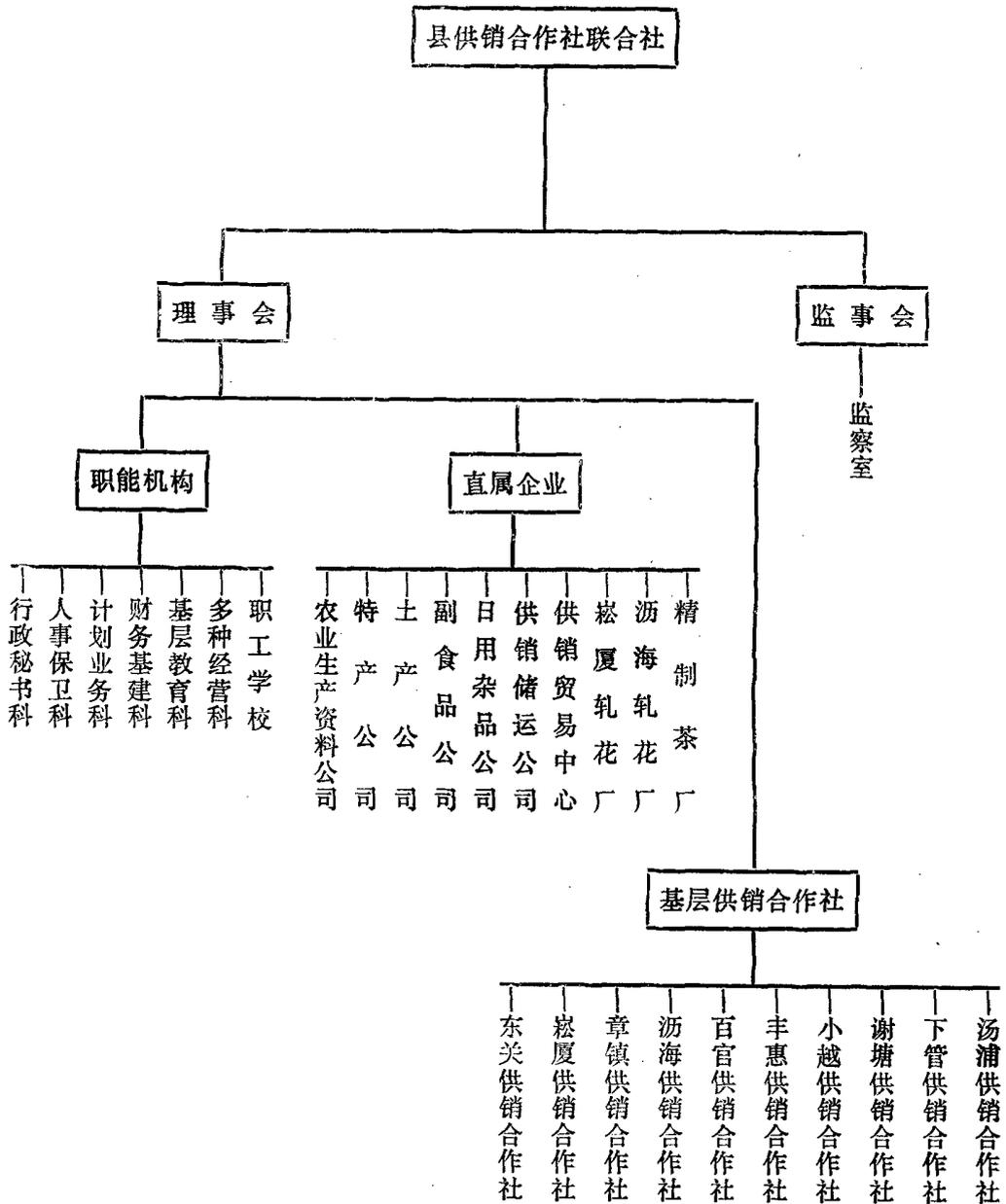


△ 县日用杂品公司暨批发部



◁ 县供销储运公司

1985年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机构示意图



概 述

上虞县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杭甬交通要道，物产丰富，人口稠密，集市形成较早。明代已有13处集市，民国初年有大集镇5个（丰惠、百官、章镇、崧厦、小越），小集镇19个，其中丰惠的米、山货市，崧厦的棉花、土布市，章镇的茶叶、竹木市，百官的过塘行均较有名。抗日战争爆发，铁路、公路均遭破坏，县内商业每况愈下。抗日战争胜利后，商业活动稍有恢复，但是，不久即由于国民党倾力发动内战，经济全面崩溃，稍有复苏的商业即又衰颓。

上虞县的合作事业始于民国十九年（1930），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有各类合作社174个，其中县联社1个，区联社1个，乡、镇、保及各种专营合作社172个。但这些合作社大都被官绅操纵利用，成为他们从中渔利的工具。

1945年2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在中共崧厦区委领导下创建了五埠乡食盐产销合作社。同年4月，又建立永和镇及青贤岭村山货合作社。这是“民办公助”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为解放后建立和发展供销合作事业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解放后，党和政府一方面组织工商业恢复经营，同时积极筹建合作商业。供销社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艰苦创业，逐步成为农村商业的主渠道，它对支援农民生产救灾，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农副产品生产，收购和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繁荣农村经济，巩固工农联盟，提供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等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经过近28年的曲折发展,1979年后,在党的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和恢复“三性”,进行“五个”突破等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改革前进。1985年末,全县供销社已拥有职工3353人,归属集体商业人员1773人,网点遍及城乡,与1950年相比,自有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由1.96万元增至3596.8万元,增长1834倍;购销总额由1953年的1143万元增至20060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由649万元增到4370万元,商品零售额由764万元增到15690万元,均增长5.7倍和19.5倍。利润由1950年的1.87万元增加到879.31万元,增长469.2倍。1950年至1985年利润总额为11461万元,其中1979年到1985年占42%,这7年为国家创利税7637.67万元,人均提供利税25777元。在35年的历史进程中,成绩巨大,经验丰富,但也有失误和教训,主要是供销合作社的“民办”,还未真正恢复,社员还未能直接参与管理和监督;如何把供销社办成农民群众自己的集体商业和成为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实践;供销工业,特别是联办工业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努力发展。

目 录

序

凡例

网点分布图

概述

1985年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机构示意图

大事记.....	(1)
第一章 解放前的商业	(14)
第一节 行业与交易.....	(16)
第二节 经营特点.....	(18)
第三节 主要集镇简介.....	(19)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	(2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合作事业.....	(25)
第二节 解放后的供销合作社.....	(26)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组织	(42)
第一节 供销社性质.....	(42)
第二节 民主管理.....	(43)
第三节 社员股金和分红.....	(47)
第四章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49)
第一节 概况.....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49)
第三节	集体商业	(52)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62)
第一节	肥料	(62)
第二节	农药及药械	(63)
第三节	农机具	(65)
第四节	耕牛、种子	(67)
第六章	农副产品收购	(70)
第一节	棉花	(70)
第二节	黄红麻	(74)
第三节	茶叶	(80)
第四节	蚕茧	(83)
第五节	竹类	(88)
第六节	竹制品	(89)
第七节	柴炭	(91)
第八节	小土产	(91)
第九节	草柳编织品	(92)
第十节	兔毛和畜产品	(95)
第十一节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98)
第十二节	干鲜果菜	(100)
第十三节	蜂蜜产品	(102)
第七章	生活资料供应	(105)
第一节	供应品种	(105)
第二节	供应政策	(107)
第三节	供应方式	(111)